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27CG – 元朗東南擴展區 – 地盤平整、道路及渠務工程

28CG – 元朗西南擴展區 – 地盤平整、道路及渠務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27CG** 和 **28CG** 兩項工程計劃的 PWSC(2002-03)29 號文件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–

- (a) 擬議道路工程完成後，元朗南各主要路口的交通情況；以及
- (b) 元朗第 14 區以南鄉村的道路使用者如何取道十八鄉交匯處往元朗公路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根據拓展署完成的《元朗南交通影響研究最後報告》的結果，進行 **27CG** 和 **28CG** 兩項工程計劃後，元朗南道路網各路段到 2011 年將有足夠的容車量。擬議道路工程完成後，元朗南各主要路口的交通情況載於下表 –

表 1 – 現有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

現有路口	剩餘容車量 ¹			
	沒有築建擬議新道路		已築建擬議新道路	
	2001	2006	2006	2011
馬棠道／大棠路	7%	-50%	98%	16%
馬棠道／馬田路	5%	-18%	222%	40%

¹ 「剩餘容車量」是顯示路口交通情況的指標。若剩餘容車量為正數，即表示路口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，行車暢順。若剩餘容車量為負數，則表示路口交通擠塞，以致出現車龍，車輛需要更長的行車時間。

表 2—進行擬議道路工程後新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

新路口	剩餘容車量 ¹	
	已築建擬議新道路	
	2006	2011
馬田路／L3 道路	49 %	40 %
大棠路／L2 道路	12 %	24 % ²
L2 道路／L3 道路	125 %	86 %
L2 道路／L5 道路	78 %	50 %
L4 道路／L5 道路	86 %	31 %

3. 擬建的 L2 道路是設計為貫通元朗第 13 和 14 區，包括第 14 區以南鄉村的主要道路，並會在十八鄉交匯處與元朗公路連接起來。當整個道路網在 2005 年年中完成後，第 14 區以南鄉村的道路使用者，只要取道大棠路和 L2 道路東段，便可駛往元朗公路。

規劃地政局
2002 年 6 月

² 有關路口的交通情況，是假設路口會在 2011 年之前再進行其他改善工程而估算的。